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
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航泰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3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4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5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7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10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1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2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3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18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9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0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23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3
二、 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4
三、 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5
四、 结论意见	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中航泰达委托，本所担任中航泰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航泰达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航泰达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航泰达如下保证：中航泰达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中航泰达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中航泰达及相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中航泰达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泰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有效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4、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布了如下核查意见：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二、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层面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即X等于0%时，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如果公司层面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即X不等于0%时，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69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36,382,045.20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07,508.85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54,748,847.58元。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3.0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9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14,562,346.76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4,000.75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为-4,064,000.75元。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3.0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或劳务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上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事宜已经董事会批准，且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原因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后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总额的公告》，2025年1月3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242,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9000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10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357元/股调整为3.2141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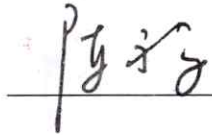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

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鉴证律师：



王庭



聂东



2026年4月28日

2
FIRM